

■每日观点

辞退员工不告知工会是漠视法律

□刘剑飞

法院。北京晨报记者昨天获悉，通州法院一审判决劳动者胜诉。(4月24日《北京晨报》)

辞退违反规定员工，未事先告知工会，结果被法院判赔，这样的判决实在出人意料，这起案件不仅是对工会权威的维护，也是一次深刻的普法教育。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然而在现实中，这样的法律常识很多人并不清楚，也就是说，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并没有做到事前告知工会，这不仅是法律知识的缺失，也是对工会组织的严重无视。

工会作为维护职工权益的组织，被视为职工的“娘家”，不仅承担着维护职工利益的责任，也有维护公平的义务。企业开除或辞退员工，工会是绕不过的程序，事先告知工会不仅是法律规定，也是对工会组织的尊重，由工会对公司处理决定进行裁决，更是基本公平的体现。可是，很多时候，一些企业在辞退员工时，并没有事先告知工会，而是由公司说了算，导致一些企业在开除员工时随心所欲，也让工会组织形同虚设，甚至出现一些公司恶意辞退员工的行为，严重侵害着职工利益。比如随意克扣职工工资，延长劳动

强度，如果职工不同意，则给予辞退。这时，如果工会不能及时介入，主持公道，就会让企业在处理员工时无所顾忌，随心所欲。

具体到这起案件中，员工于某作为建筑工程公司的工程师，负责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管。可他却却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队一起抽烟喝酒，而且其负责的工程质量也有问题。这些行为严重违反公司规定，公司对其给予开除，也是在执行公司规定，无可厚非。可是，开除员工，却不能无视工会存在，更不能不事先告知工会，这无疑违反了法定程序，这种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

动合同行为，其被法院判赔也就不难理解了。

这起案件也为众多企业提了个醒，企业开除或辞退违规员工可以，但是应该在事先告知工会。事实证明，越过工会开除员工是要付出法律代价的。对企业来说，工会属于中立的第三方，让这样的组织知晓和介入，做出裁决，不仅是对工会的重视，也是基本公平的体现。因此，“企业辞退员工未告知工会而被判赔”不仅是对工会权利的维护，也是一次法律知识普及。虽然法院最后判决劳动者胜诉，但是这样的胜利却不属于劳动者，而是属于法律。

企业开除或辞退员工，工会是绕不过的程序，事先告知工会不仅是法律规定，也是对工会组织的尊重，由工会对公司处理决定进行裁决，更是基本公平的体现。

某建筑公司以其员工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与对方的劳动合同，但未事先告知工会。后该员工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不服仲裁结果，公司起诉到

■每日图评

如何杜绝儿童坠楼惨剧屡屡重演

昨天，位于九龙坡区的民安华福小区的12栋21楼，一户业主家门前，一双男式儿童运动鞋东倒西歪地放在地上，这双鞋子的主人却再也回不来了。就在当天早上，6岁的彬彬(化名)因被母亲反锁在家，试图从家中翻出，不慎从21楼坠下。(4月22日《重庆晨报》)

又是一起血淋淋的惨剧发生了，一名6岁的孩子就这样离开了这个美好的世界，让人感到无比的悲愤。悲痛惋惜的是一个幼小的生命消逝了，愤怒责怪的是作为孩子的妈妈，由于自己的不负责任和疏忽大意，断送了自己孩子的性命。翻开近些年的社会

新闻报道资料，我们会发现，儿童意外坠楼身亡的惨剧时有发生。

究其原因，都是家长们粗心大意和侥幸心理所导致。就像本文中彬彬(化名)的家长，明知家住21层高楼，却把6岁的小孩单独反锁在家中，自己彻夜不归，最终酿成惨剧。

接连发生的儿童意外坠楼事件暴露了严重的安全问题，但这并非是无法避免的。首先，作为儿童的监护人必须把孩子的生命安全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上，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能把孩子一个人放在家中，自己外出；其次，阳台、窗户等应设置防护栏，防



护网等，同时不要在窗户、阳台附近放置沙发、床、桌椅等能够让小孩攀爬的家具；再次，要从小对小孩进行安全教育，让小孩

知道什么是危险，什么事情不能做，增强他们的认识辨别能力与防护意识。

□许庆惠

■长话短说

对非法使用童工须实行“零容忍”

佛山南海区14岁童工猝死出租屋一事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3日通报，该局在13日介入调查，已查证该公司存在招用童工事实，并依法做出罚款1万元处罚。经协商，猝死男童的家属已于21日拿到15万元赔偿款后离开单位。(4月24日《南方日报》)

众所周知，使用童工是违法的。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以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律法规的颁布施行，我国对于解决童工现象的政策法律已经基本建立。

可为什么企业使用童工现象屡禁不止？社会应当深刻反思。笔者以为，由于违法成本太低，以致一些企业不长记性，没有敬畏之心，无视法律法规违规使用童工，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童工猝死换来15万元赔偿不是好结果。对于非法使用童工必须实行“零容忍”，应该进行拉网式排查。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应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童工，不能以罚代管，更不能赔偿了之。赔偿只是第一步，还需要对非法使用童工的企业，予以严厉惩罚，列入“黑名单”，一旦发现予以重罚，同时对屡教不改的企业应该吊销其生产经营许可证，彻底清除出市场。只有提高违法成本，才能让企业不敢乱用童工。

唯此，才能让那些敢以身试法的企业打消念头，对人的尊严、公民的权利、国家的法律保持高度的敬畏。

当然，童工产生的土壤才是需要治理和改善的，这是一项社会工程，需要多方共同努力。从长远和根本上来说童工现象应该消灭，一个国家和经济的发展不应该踩在柔弱儿童的肩膀上。

□吴玲

■网评锐语

别让“微商”变成“危商”

奚旭初：在消费投诉中，微信朋友圈购物正成热点。而专家提醒消费者，微信朋友圈购物属于个人私下交易，不受消法保护。现有的消法无法覆盖“微商”，但决不等于束手无策。朋友圈不是法外之地。“微商”虽无实体店，且是私下交易，但同样可以比照合同法等法律制约。“微商”乱象反映了监管空白——不去监管，自然空白；主动监管，何来盲区？

■世象漫说



时间表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逐步取消区域内手机漫游费，顺应民意，契合潮流。但需厘清，何谓“逐步”，能否给出时间表？何谓“区域内”，如何界定？2G时代的漫游费，存续至今，不合时宜，确该退出历史舞台了。如果步伐更快一些，与民意共振就能更强一点。(4月24日《人民日报》)

□赵顺清

■有感而发

“医生猝死在手术台”谁该反思

4月21日下午，安徽宣城市广德县人民医院骨科主治医师杜勇，在加班抢救一名车祸病人时，不幸昏倒在手术台上，虽然经过全力抢救，仍然离开了人世。说到杜医生的离去，他的同事都感到十分惋惜：他曾经发高烧，还要坚持上门诊，一边打着吊水，一边给病人看病。(4月23日《安徽商报》)

必须承认，猝死在手术台的医生，是个让人肃然起敬的好医生。然而，更该追问的是，好医生必须加班加点甚至带病坚持工

作吗？如果把医疗比喻成一种维护健康和挽救生命的生产，那么在这个过程中，医生的健康肯定是最重要的。因为，人在生病的时候肯定不能保证专注度，都会疲惫懒惰，这对于关乎他人健康的医护人员就更重要。如果医生带病加班而加重本身病情，甚至出现诸如手术台猝死等极端情况，那后果将不堪设想。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我们都把“带病坚持”作为评价一个人工作态度好坏的标准，在很多先进人物事迹的报道中，我们都能

看到主人公“带病工作、超负荷工作”的字眼，在过去的时代里，这或许也是个比较无奈的选择。但在当下，“以人为本”喊得非常响亮，“天大地大，生命最大”的理念深入人心。社会是时候树立正确的、健康的、科学的工作生活观念了，尤其是要重点关注医生群体的健康和休息问题，不能让他们在救了别人的时候却伤害了自己。

当然，不仅仅是医生，笔者衷心希望，今后不要再出现“累死在岗位上的英雄”了。

□祝建波

大学生须警惕岗前培训骗局

徐建中：去年9月，小王在网上看到一则招聘广告——提供一份月薪6000~8000元的工作，前提是要接受为期两个月的岗前培训，但培训的费用19800元必须由应聘者承担。于是，小王交了钱，可是到了原定的“结业日”，小王的结业证书是拿到了，但公司却不见了。刚刚毕业求职的大学生们应时时提高警惕，只要招聘单位说要岗前培训，需先交一堆费用时，就应该警觉。